

合同编号：

广州市天河区深涌流域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运营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深涌流域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穗天水合[2025]4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乙方：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天河区深涌流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招标编号：GZZJ-ZG-2024820，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3484215.00 元）。

2.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包括乙方为开展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的服务费、设备费、差旅费、交通费、验收费、专家费以及税费等费用。除上述工作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履行期限）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广州市天河区深涌流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9 天	一级 B+氨氮达标：人民币 <u>12290</u> 元/万吨

三、服务内容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

（一）项目具体内容：

1.乙方需为深涌流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提供 189 天的运营服务，运营期结束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含连接管道、配套土建）的拆除及原样复原。运营期间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等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商的承担范围内。项目执行期间若遇到政策变化或甲方要求退出一体化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或提前关闭运营，则项目服务周期随即终止，甲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30 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恢复原样，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2.乙方工作范围应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设备、材料、机械、劳力、外水外电以及其他设施、运营期间的设备维保、完成合同文件里规定的服务，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二）运营设备技术指标、处理效果等要求：

1.一体化处理设施功能要求

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具备提升污水的处理能力并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具备监测实际水处理量的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的功能；
- 1.3 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能力及途径；
- 1.4 具备出水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出水水质（CODcr、SS、NH₃-N、TP）在线监测系统；
- 1.5 具备隔音降噪功能，项目现场噪声按环保部门相应标准，不应超过 60 分贝；
- 1.6 做好现场围蔽工作；
- 1.7 具备除臭功能，项目边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其中臭气≤20；
- 1.8 深涌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吨/日。
- 1.9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进行运营监管。

2. 处理效果要求

2.1 污水处理排放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且氨氮浓度≤2mg/L 或氨氮削减率≥80%。

2.2 进水水质指标参考及出水水质要求（日均值）：

项目	pH	CODcr(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TP(mg/L)
进水水质指标	6-9	≤250	≤120	≤150	≤30	≤4
出水水质要求	6-9	≤60	≤20	≤20	≤2 或削减率≥80%	≤1

备注：进水水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按照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设计。

3. 设置位置

天河区深涌流域珠吉路-广园快速跨线桥底。

4. 使用范围/使用频率

天河区深涌流域珠吉路-广园快速跨线桥底连续使用。

5. 乙方必须按市水务局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期完成相应的污泥台帐。一旦发现污泥乱倾倒或偷排入下水管道或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该站点当月污水处理费，同时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

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恢复原样。

6.本项目可用地：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放置相应设备并确保服务质量。

7.尾水排放：为满足生态基流，部分一体化设施尾水（约1万吨/日）送至左支涌上游、中支涌上游约2.5公里处补水。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出水水质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在线监测出水数据（每日均值）不合格或甲方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扣除当日水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委托）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当次水质指标不达标，扣除当日水量；当月出现被抽检的水质指标有3次不达标，扣除当月处理费用；连续三个月内且每月均出现被抽检的水质指标有3次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9.环保要求乙方应切实执行，若有投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若在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环保标准，收到连续投诉，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达到环保要求或终止合同，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2.4 乙方的在线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每年定期进行校准并将校准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五、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实结算，按月支付，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20%；从第 2 个月服务费开始扣回预付款，预付款分 5 次扣回，每次扣回金额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0.2；每月五日确认上月水量数据（按实际处理并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确认的达标水量结算）。每月的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的进度款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当期服务费=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累计已确认完成水量×12290 元/万吨-累计已支付费用-截至当期应扣预付款。以上分期支付费用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执行财政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以上付款时间均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申报支付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造成违约行为的理由。乙方应在向委托人申请付款时，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支付手续。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收款账户。

六、验收要求

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及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提供的项目成果及资料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技术、产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八、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

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和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电话和传真为准。只要送达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实际接收、查阅，均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签约代表: 王峰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66 号

3-5 楼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王坤东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自编 1 栋八楼 801 室

电 话: 020-83321284

传 真: 020-8332128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8110901013201583503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21日